

党史博采

主管/主办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北省中共党史学会

编辑出版

《党史博采》杂志社

本刊顾问

石仲泉 张静如 杨泽江 杨凤城

宋毅军 郭德宏 黄修荣

《党史博采》杂志社编委会

主任编委 胡庆胜

副主任编委 赵胜军 宋学民 姚建敏

编委 王文正 王建平 张星茂

李桂梅 刘胜祥 刘德峰

李丙申 何立海 张学文

张建国

特邀编委 王金凯

社长 张占军

总编 项东民

副社长 杨杰

责任编辑 王占军 霍红梅

美术编辑 马骏

协办单位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孟庆云哮喘病医学研究院

兴隆县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刊专稿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 / 张占军 4

专题研究

简析十八届四中全会的法治理论创新 / 念惠珍 王凤芹 6

1987年—1991年党的执政基础在应对考验中走向巩固/ 刘震坤 8

论旅沪朝鲜共产主义团体及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
——以日本馆藏档案为中心 / 彭程 9

党建研究

浅谈如何加强基层党校党建工作 / 张跃文 11

高校党建工作新使命刍议 / 俞英兰 12

对新时期加强医院党组织建设的探讨 / 瞿铁昆 13

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思考——以福清市为例 / 陈融梅 14

对加强基层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 / 付文玉 18

浅谈国企党课教育模式的完善与创新 / 纪利彬 20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党的群众路线——克敌制胜的法宝 / 李星 孙永胜 岳森卉 21

党政干部论坛

西柏坡的精神营养 / 高海平 22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几点思考 / 丛瑞雪 23

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 杨宏 25

贯彻八项规定 转变党的作风 / 常莉 26

关于新形势下调动干部积极性的对策和建议 / 王云帆 27

以县委党校体制升格为契机大力加强基层党校干部教育主阵地作用
/ 石超 29

坚定三个自信 共筑复兴梦想 / 李鹏 30

理论园地

论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理论 / 王德华 31

《共产党宣言》中“两个必然”的论述及其当代价值/ 柳亚倩 34

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科学性的具体体现 / 姜丽莉 35

读史礼记

天国何以覆亡——从洪秀全和曾国藩的生活片断进行剖析

/ 东 阳 37

百家论坛

社会舆论监督的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 姜世静 王 璇 38

政工研究

基层官兵心理疏导要坚持三个核心原则 / 王海民 39

大学生公寓的朋辈互助模式研究 / 祁承勇 40

关于基层政工工作的几点思考 / 刘学廷 42

浅议新形势下煤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 / 张赵武 43

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研究 / 袁小平 45

新医改背景下医院思想政治工作路径构建 / 解 敏 46

工作研究

围绕中心抓工作 抓好党建促工作 / 高庆团 47

做一名敢于担当的记者 / 申亚林 49

教育研究

将人文素质教育融入医学教育之中 / 罗一民 50

灰色关联方法对高职院校学风建设影响因素分析 / 高玉峰 52

中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法比较研究 / 张友文 55

大学生就业问题及对策研究 / 尹庆伟 56

案例教学法在党校教学中的意义与应用 / 杨海燕 57

影响“概论”课“三个自信”的因素研究 / 欧阳效升 解丽霞 58

十八大报告背景下大学生责任意识培养策略 / 甘晓涌 60

校园网络文化背景下的大学生德育工作模式探究 / 王 芳 61

经验交流

一个和谐干群关系的基层样板

——余姚市泗门镇谢家路村和谐干群关系的经验与启示

/ 王 平 62

一编室（纪实）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

邮政编码：050071

电 话：0311-87041637

电子邮箱：dsbc_163@163.com

二编室（理论）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

邮政编码：050071

电 话：0311-86930384

电子邮箱：dsbcb@163.com

发 行 部：0311-87817805

广告事业发展部

电 话：0311-86930384

指定收教单位：石家庄博贤广告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街支行

账 号：01731100000481

发 行：本刊发行部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8031

CN13-1117/D

印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印中心

网址：http://www.dsbczzs.cn

定价：7.50元

本刊声明

1、本刊整体版权属《党史博采》杂志社所有，并已许可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全文收录。作者在本刊发表文章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刊被收录。凡转载、选编、摘编本刊作品，请注明出处，寄赠样刊并按规定支付稿酬。

2、除作者另有注明外，本刊可根据需要对任何来稿进行文字性增删修改。

3、来稿要求事实清楚，数据准确，文责自负。

4、凡来稿有抄袭、剽窃及其他侵权行为的，一经发现，本刊将予以曝光。

5、读者如发现印有印装质量或丢失等问题，请直接同本刊发行部联系。

法律顾问：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赵立镇